|  |  |
| --- | --- |
| ICS | 03.220.99 |
| CCS | A 50 |

|  |
| --- |
| SB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XX/T XXXXX—XXXX

仓储与配送服务计量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etrology of warehousing and distribution service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0年12月1日）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仓储与配送服务计量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仓储与配送的计量原则、计量项目、计量单位与计量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常规物品的仓储与配送服务计量。不适用于危险品的仓储与配送服务计量。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54 物流术语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技术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物品 goods

货物

经济与社会活动中实体流动的物资资料。

[来源：GB/T 18354-2006,2.1]

集装单元 palletized unit

用专门器具盛放或捆扎处理的，便于装卸、搬运、储存、运输的标准规格的单元货件物品。

[来源：GB/T 18354-2006,4.1]

仓储 warehousing

利用仓库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物品的入库、存储、出库的活动。

[来源：GB/T 18354-2006,3.12，有修改]

配送 distribution

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将物品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对物品进行装卸、组配等作业的物流活动。

[来源：GB/T 18354-2006,2.13]

计量 metrology

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来源：JJF 1001-2011,4.2]

* 1. 原则

仓储与配送服务计量应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1. 统一性 应统一计量单位和计量方式；
  2. 适用性 应便于实施，且适用于客户与物流企业；
  3. 规范性 物流企业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仓储与配送服务计量体系。
  4. 仓储服务计量
     1. 概述

仓储服务中涉及到的计量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入库、储存、拣选、加工、分割、包装、出库。

仓储服务宜根据不同作业环节的操作特性和物品形态选择适宜的计量方式和计量单位，可选择的计量方式包括：

1. 面积；
2. 体积；
3. 重量；
4. 数量；
5. 批次；
6. 标准集装单元；
7. 货值。
   * 1. 入库

以体积为计量方式，入库服务计量单位应为立方米。

以重量为计量方式，入库服务计量单位应为千克（公斤、吨）。

以数量为计量方式，入库服务计量单位应为件（箱）。

以批次为计量方式，入库服务计量单位应为订单。

以标准集装单元为计量方式,入库服务计量单位应为单元。

1. 根据所用集装单元器具（集装袋、集装箱、周转箱、托盘、车等）的不同，可选择以袋、箱、托盘、车等为物品计量单位，下同。
   * 1. 储存

以面积为计量方式，在库管理服务计量单位应为平方米·天（月）。

以体积为计量方式，在库管理服务计量单位应为立方米·天（月）。

以重量为计量方式，在库管理服务计量单位应为千克（公斤、吨）·天（月）。

以数量为计量方式，在库管理服务计量单位应为件（箱）·天（月）。

以标准集装单元为计量方式，在库管理服务计量单位应为单元·天（月）。

以货值为计量方式，在库管理服务计量单位应为货值百分比·天（月）。

* + 1. 拣选

拣选作业宜以重量、数量、批次为物品计量方式，对应的服务计量单位分别为千克（公斤）、件、订单。

* + 1. 加工

加工作业宜以重量、数量为物品计量方式，对应的服务计量单位分别为千克（公斤）、件。

* + 1. 分割

分割作业宜以重量、数量为物品计量方式，对应的服务计量单位分别为千克（公斤）、件。

* + 1. 包装

包装作业宜以重量、数量、批次为物品计量方式，对应的服务计量单位分别为千克（公斤）、件、订单。

* + 1. 出库

以体积为计量方式，出库服务计量单位应为立方米。

以重量为计量方式，出库服务计量单位应为千克（公斤、吨）。

以数量为计量方式，出库服务计量单位应为件(箱)。

以批次为计量方式的物品，出库服务计量单位应为订单。

以标准集装单元为计量方式的物品，出库服务计量单位应为单元。

* 1. 配送服务计量
     1. 概述

配送服务中涉及到的计量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送货、装卸、组配。

配送服务宜根据不同作业环节的操作特性和物品形态选择适宜的计量方式和计量单位，可选择的物品计量方式包括：

1. 体积；
2. 重量；
3. 数量；
4. 批次；
5. 标准集装单元；
6. 站点。
   * 1. 送货

以体积为计量方式的物品，计距离与不计距离送货服务计量单位应分别为立方米·公里（千米）、立方米。

以重量为计量方式的物品，计距离与不计距离送货服务计量单位应分别为千克（公斤、吨）·公里（千米）、千克（公斤、吨）。

以数量为计量方式的物品，计距离与不计距离送货服务计量单位应分别为件·公里（千米）、件（箱）。

以批次为计量方式的物品，计距离与不计距离送货服务计量单位应分别为订单·公里（千米）、订单。

以标准集装单元为计量方式的物品，计距离与不计距离送货服务计量单位应分别为单公里（千米）、单元。

以收货站点为计量方式的送货服务，送货服务计量单位应为站点。

* + 1. 装卸

装卸作业宜以重量、数量、批次、标准集装单元为物品计量方式，对应的服务计量单位分别为吨、件（箱）、订单、单元。

* + 1. 组配

组配作业宜以数量为物品计量方式，服务计量单位为件。

* 1. 计量技术要求

以体积为计量方式的物品，物流企业可采用得到客户认可的估量方式进行估量计数。

以重量为计量方式的物品，应采用检定合格的称重计量器具进行测量，量值偏差应不超过一个最小计数单位。

以重量为计量方式的物品，宜取体积重量与实际重量大者计数，体积重量计算公式可参考：

体积重量（千克）=长度（厘米）×宽度（厘米）×高度（厘米）÷6000。

以标准集装单元为计量方式的物品，如物品未装满一个标准集装单元器具，仍计为一个单元。

以标准集装单元为计量方式的物品，物流企业应制定并执行统一的换算标准。比如：集装单元器具为集装箱，则以6.096m（20ft）集装箱为标准箱，其余规格的集装箱应折合为标准箱计算。

物流企业将仓储和配送服务中的多个计量项目组合成一个物流服务套餐，应在服务套餐的产品说明中注明计量项目的明细。